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如「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預料」、「尋求」、「可能」、「將會」、「會」及「可以須」或類似詞彙或陳述，有關日後事件、我們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與發展、行業未來發展及我們的主要市場及全球整體經濟之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我們現有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日後營商環境之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日後事件之現行看法，並非未來業績之保證，且須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風險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許會變為事實，或有關假設可能被證實為錯誤。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其各項措施以實行該等策略；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物業及酒店開發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為其現有及／或新業務（如有）之發展計劃；
- 我們可能從事的多項業務商機；
- 有關土地增值稅現行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以及任何未來變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有關我們業務的預測財務資料；
- 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形式的來源及成本；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股息分派計劃；
- 在建或規劃中項目；
- 我們的資本承擔及預算計劃；
- 監管環境及中國整體行業的前景；
- 我們可能從事物業開發業務的中國物業市場及地產行業的表現及未來發展趨勢，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成渝地區、中國中部地區、長江三角洲地區、泛渤海灣地區以及中國其他地區；

前 瞻 性 陳 述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條件改變，包括中國政府及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地方機關實施的個別政策，令房地產業界直接及間接的外商投資、土地供應、融資來源及成本、物業開發項目的預售、定價及數量受影響；
- 由我們為其按揭作擔保的買家準時還款；
- 競爭環境改變及我們在有關環境下的競爭力；
- 獨立承包商履行多項建設、建築、內部設計及安裝合約下的責任及承擔；
- 匯率轉變；
- 在為我們的發展中或持有待未來發展物業領取佔用許可證、正式法律業權或批文及其他許可證時出現重大延誤；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及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的物業估值。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之前瞻聲明。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之前瞻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本公司預期之方式發生或不一定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意向之聲明或陳述乃於本招股章程發表。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基於日後發展而出現潛在變動。